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 (1)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2)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 (4)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 及
-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5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92
附錄二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	96
附錄三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	99
附錄四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	102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	指	合計三份，為本公司將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載有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更新後定價
「2022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訂立的有關協議，內容有關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合計六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2022年服務協議
「修訂」	指	相較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作出的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7.93%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釋 義

---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50%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65%的股本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商務定價協議」	指	合計六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6年7月8日訂立的一份商務定價協議（合計三份），經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各自於2018年1月31日以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的一份補充協議（合計三份）修訂，其中明確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更新後定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室分」	指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是由移動通信信號的接收、發射及傳輸等設施組成的用於覆蓋建築物、隧道或其他特定區域內的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以審閱及批准(i)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iii)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及(iv)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特別股東大會(其通告將載於本通函內)或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的股東就(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的股東」	指	就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未在與該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合計三份，包括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8年4月訂立的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通信運營商股東」	指	三家通信服務提供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作為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顧曉敏先生  
高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厚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2022年12月15日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2)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 (4)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 及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披露。

具體而言，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如下三份協議：

- 一份商務定價協議；
- 一份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
- 一份服務協議，

據此，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五年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服務。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須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實施，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及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與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若干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分別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的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a)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的意見；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認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v)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vi)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及(v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總計六份），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同時反映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修訂，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的股東批准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上市成員根據彼等各自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必要批准。

具體而言，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如下：

- 一份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
- 一份2022年服務協議。

### 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調整有關產品的定價條款

- 就2023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現有訂單（不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會續期的訂單）的塔類產品基準價格（不包括維護費用）給予2.4%的優惠；
- 新建鐵塔：
  - 調整後備電力保障條款；
  - 調整維護費用及場地費的定價條款，以考慮更多市場驅動因素及政府相關的房地產政策；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下共享折扣的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35%調整為37.4%及由30%調整為32.4%；及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45%調整為47.4%及由40%調整為42.4%；
- 調低若干省份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
- 存量鐵塔：
  - 維護費用的定價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作出上述新建鐵塔之同等調整；
  - 調低若干省份產品折扣；
  - 對存量鐵塔繼續適用於針對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的共享折扣；
  - 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由30%調整為27.6%，並對原產權方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由30%調整為32.4%；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由40%調整為42.4%；

明確享有共享折扣的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的訂單將不再享有其他折扣；
- 室分產品：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下共享折扣的適用；及
- 服務產品：
  - 進一步闡述用電服務定價條款及實施細則。

2. **具體協議**：訂約方應要求並促使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具體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經更新模板載於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其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原則，根據相關省份的具體情況載列更多細節條款。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的更新模板對原有模板作出若干調整，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豁免租戶在共享站址提前終止所有產品或更換機房類型的塔類產品相關租金補償，前提為一個日曆年內該等站址總數未超過電信企業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全國所實際使用共享站址總數的2%；
  - 規定若提前終止租戶在場址內專門使用五年或五年以上但少於十年的所有相同類型產品的服務，則訂約方經協商同意後，該場址可計入上述2%（但不計入實際使用的共享場址總數）；及
  - 規定租戶毋須就提前終止該租戶在站址獨家使用十年或以上的所有同類產品的服務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3. **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義務**：對載於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義務作出若干調整，主要關於下文所詳述與維護服務標準相關的指標修訂及罰則。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將對產品及設備的重大改造及更新負責。經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對該日期之前的現有訂單及該日期或之後的新訂單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預期有關修訂將促使本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在中國通信鐵塔基建企業中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且就長期而言預期將有助於本公司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處獲得更多訂單，進而增加收入及利潤。

由於修訂，根據本公司經參考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於2023年自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獲得的收入預期與2022年基本持平，而本公司於2023年的總收入預期較2022年仍將保持增長，2023年營業收入利潤率與2022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 修訂理由及裨益

修訂乃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基於公平原則商務談判的結果，經計及因素包括本公司提供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成本、各省不同的情況(如地理條件)、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通信鐵塔基建行業近年競爭格局的發展。

儘管修訂可能對本公司上述財務狀況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修訂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本公司利用鐵塔站址地理覆蓋範圍廣的特點，憑藉規模運營效應和成本優勢，通過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價格，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留及獲得更多客戶訂單，提升共享水平，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商業談判，提升了客戶服務標準及調高若干折扣。
- **該等修訂更好地適應了省份之間的差異。**對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及若干省份存量塔類產品折扣的調整更好地反映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各省的不同情況。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相關協議及更順利地開展業務。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請參閱下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對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以刪除線和下劃線列示。

### 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a)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b)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整套室內分佈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c)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纖、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d)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後由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各項服務的服務期限為五年。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前，訂約方應協商釐定有關定價事宜。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調整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對本公司已提供服務的現有訂單及將於該日期或之後下達的新訂單生效。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須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業務確認單》，以反映有關調整。

### **配合審閱及信息披露**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方面，結合市場狀況、影響相關產品定價的因素以及訂約方合作情況相互予以配合。

### **定價政策**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及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相關服務的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如適用）。

除上文「修訂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作出修訂所考量的因素外，以上定價方法的其他考量因素載列如下：

- (a)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成本結構，該等交易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

---

## 董事會函件

---

- (b) 上述定價方法乃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基於公平原則透過商務談判達成。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能夠與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一致並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保證自該等交易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c) 由於一些其他國際鐵塔公司採用類似的定價方式，該等定價方式與國際行業慣例並無不一致；及
- (d)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形成普遍使用的定價機制。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刪除線及下劃線對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

### 塔類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塔類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相應的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塔類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適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及租戶是否為錨定用戶而各異）後的基準價格、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如適用）的總額。基準價格按特定塔類產品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例如產品類型及所在區域）而各異的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塔類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 新建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 (1 - 共享折扣2)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標準建造成本	標準建造成本包含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的材料費、施工費、設計費、監理費、青苗補償費等，但不包括環境評價費用。  標準建造成本參照風壓、天線掛高、配套設備的種類及鐵塔類型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  適用於各省的標準建造成本應為根據相關地區系數調整的全國標準建造成本。
折舊年限	取原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相關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後向上取整，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鐵塔：10年</li><li>地面塔自有機房：20年</li><li>樓面塔自有機房、租賃機房及一體化機櫃及配套設備：6年</li></ul>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 董事會函件

維護費用	<u>按站址收費，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實際維護服務及質量指標，通過市場招標程序或包乾價格的方式經協商協定。</u>	
	<u>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互相就因自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原因導致的緊急通信支持產生的維護費用進行協商。</u>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u>就各站址而言，按包乾收費或進行逐項定價進行收費（應包括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協調費及土地征用費等），應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考慮相關地區的具體情況、該地區的房地產價格及相關政府政策後確定。倘適用，原則上場地費應採用包乾定價模式。</u>	
	<u>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場地租金豁免取得更有利的政府政策並推動該等政策實施。</u>	
共享折扣1 (基準價格 共享折扣) <sup>1</sup>	兩家共享	優惠30 <u>32.4%</u> (錨定用戶優惠35 <u>37.4%</u> )
	三家共享	優惠40 <u>42.4%</u> (錨定用戶優惠45 <u>47.4%</u> )
共享折扣2 (場地費及/ 或電力引入 費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電力引入費 (適用採用 太陽能、 風力或風光 互補等方式 實現電力 引入的情形)	= 建造成本 / 折舊年限 × (1 + 5%)	
	電力引入建造成本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的方式根據實際建造成本確定	
	10年 (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電力引入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電力引入設備的維護費涵蓋在塔類產品的維護費中，在招標時一併確定。	

<sup>1</sup> 倘多家電信企業使用同一站址，且相關設施發生共享使用時，共享折扣可適用於共享設施。基準價格、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均可採用共享折扣。開始日期為新增共享方的服務開始日期。

倘多家電信企業共建共享網絡，且該站址天線及無線主要設施發生共享使用的，共建共享該站址的多家電信企業視為同一家電信企業，所適用的共享折扣為提出服務需求的電信企業按上文所述本應適用的共享折扣。

---

## 董事會函件

---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以3副天線(1套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不足一個產品單元時按一個產品單元核算。

多於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時，按一定標準增加收費。

其他

對於高山塔、海島站、特殊美化站、微站的建設需求，採用定制方式，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預估建造成本，並按以上方式確定價格後進行建設。

具有若干不同狀況的鐵塔(如其產品配置不同於標準配置)的定價或會異於上文所列示價格。

鼓勵訂約方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於塔類產品及微站產品領域內進行合作。於開發相關非標準配置產品時，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參考上文所載相關標準配置產品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定價。

後備電力保障：

倘單系統功率不高於1.5千瓦，主要設備將獲得3小時後備蓄電池保障。倘單系統功率超1.5千瓦，則該等系統後備時間將基於1.5千瓦進行折算。倘折算後後備時間不足1小時，則提供1小時後備電力保障。傳輸設備將獲得10小時後備蓄電池保障。在主要設備的後備電力保障時間符合標準規定的情況下，倘由於傳輸設備10小時後備時間發生額外投資，則由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予以協商並根據塔類產品定價公式單獨計費。

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遵循上述站址後備電力保障的計算，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參考電力穩定性、上述相關站址的重要性及該等站址蓄電池的安裝條件等因素協商具體站址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時間。

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選擇上述方法。倘為某一站址不具備約定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的條件或某一站址因蓄電池狀況而無法提供蓄電池保障服務，本公司可與電信企業協商通過改造、發電等方式提供替代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上述約定的後備蓄電池保障服務時間內產生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產品價格不會受到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新建鐵塔的定價案例：

**場景1：** 假設通信運營商股東A的附屬公司（「租戶A」）於本公司位於X市的新建地面塔的30米處掛載一套設備（一套系統）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鐵塔、一體化機櫃、電源配套的**標準建造成本**，根據鐵塔類型（即地面塔）及租戶A的掛高（即30米），分別為人民幣183,433元、人民幣5,915元及人民幣48,278元；假設地區系數為1.0，且X市所在的風壓調整系數為1.0
- 鐵塔、一體化機櫃、電源配套的**折舊年限**分別為10年、6年、6年
- 假設**維護費用**通過市場化招標與採購流程確定為人民幣3,400元／年
- 假設**場地費**包乾價格依據該地區的歷史場地費確定為人民幣11,000元／年
- 假設該站站址的電力引入投資為人民幣21,000元
- 折損率為2%
- 成本加成率為10%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年} = [(\text{地面塔標準建造成本} / \text{地面塔折舊年限} \times \text{風壓調整系數} + \text{一體化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 \text{一體化機櫃折舊年限} + \text{電源配套標準建造成本} / \text{電源配套折舊年限}) \times \text{地區系數}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183,433\text{元} / 10 \times 1.0 + \text{人民幣}5,915\text{元} / 6 + \text{人民幣}48,278\text{元} / 6) \times 1.0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3,400\text{元}] \times (1 + 10\%) = \text{人民幣}34,455\text{元}$
- $\text{電力引入費} / \text{年} = \text{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21,000\text{元} / 10 \times (1 + 5\%) = \text{人民幣}2,205\text{元}$
-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 \text{人民幣}34,455\text{元} + \text{人民幣}11,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2,205\text{元} = \text{人民幣}47,660\text{元}$

**場景2：** 假設兩家租戶，租戶A與租戶B（通信運營商股東B的附屬公司），於上述場景1下共享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

租戶A為錨定租戶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租戶A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37.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與電力引入費優惠45%的共享折扣2
- 租戶B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32.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與電力引入費優惠40%的共享折扣2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租戶A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1-37.4%) + (人民幣11,000元 + 人民幣2,205元) ×(1-45%) = 人民幣28,831.6元
  - 租戶B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1-32.4%) + (人民幣11,000元 + 人民幣2,205元) ×(1-40%) = 人民幣31,214.6元
- 場景3： 假設租戶A與租戶B同時開始使用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則該鐵塔無錨定租戶
- 變量： 租戶A與租戶B將共同享受上述場景2中的租戶B的優惠
-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租戶A與租戶B的產品價格／年為人民幣31,214.6元
- 場景4： 假設三家租戶，租戶A，租戶B與租戶C(通信運營商股東C的附屬公司)，在前述場景1下共享新建地面塔(相同掛高)
- 租戶A為錨定租戶
-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租戶A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47.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優惠55%的共享折扣2
  - 租戶B和租戶C將享受基準價格優惠42.4%的共享折扣1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優惠50%的共享折扣2
-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租戶A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 (1-47.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 (1-55%) = 人民幣24,065.6元
  - 租戶B及租戶C的產品價格／年= 人民幣34,455元× (1-42.4%) + (人民幣11,000元+ 人民幣2,205元) × (1-50%) = 人民幣26,448.6元

### 存量鐵塔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1-共享折扣1)+場地費×(1-共享折扣2)  
(不收取電力引入費)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text{成本加成率})$

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同新建鐵塔

新建折舊年限 同新建鐵塔

## 董事會函件

折扣比例	$= \frac{\Sigma \text{評估值} / \text{存量折舊年限}}{\Sigma (\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p>蓄電池及其它配套設備按剩餘折舊年限確定，鐵塔、機房、空調、電力引入等其它資產按同類資產新建折舊年限取定。</p> <p>各省適用不同的折扣比例。風壓調整系數、新建鐵塔地區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p> <p>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在用電服務採用包乾收費方式前，如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分公司／附屬公司要求改變供電方式，電力引入費應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價格另行計收。</p>				
維護費用	<p>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將根據現有合約或市場招標及採購結果載列的價格予以釐定。</p> <p><u>同新建鐵塔</u></p>				
折損率	2% (含搬遷、大修、損毀)				
成本加成率	10%				
場地費	<p>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收費。</p> <p><u>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場地租金豁免取得更有利的政府政策並推動該等政策實施。</u></p> <p><u>經考慮相關地區的具體情況、該地區的房地產價格及相關政府政策，原則上場地費應採用包乾定價模式 (倘適用)。</u></p>				
共享折扣1 (與新建鐵塔一致)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兩家共享</td> <td style="width: 40%;">優惠<del>30</del> <u>32.4%</u> (錨定用戶優惠<del>35</del> <u>37.4%</u>)</td> </tr> <tr> <td>三家共享</td> <td>優惠<del>40</del> <u>42.4%</u> (錨定用戶優惠<del>45</del> <u>47.4%</u>)</td> </tr> </table>	兩家共享	優惠 <del>30</del> <u>32.4%</u> (錨定用戶優惠 <del>35</del> <u>37.4%</u> )	三家共享	優惠 <del>40</del> <u>42.4%</u> (錨定用戶優惠 <del>45</del> <u>47.4%</u> )
兩家共享	優惠 <del>30</del> <u>32.4%</u> (錨定用戶優惠 <del>35</del> <u>37.4%</u> )				
三家共享	優惠 <del>40</del> <u>42.4%</u> (錨定用戶優惠 <del>45</del> <u>47.4%</u> )				
共享折扣2 (與新建鐵塔一致)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兩家共享</td> <td style="width: 40%;">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td> </tr> <tr> <td>三家共享</td> <td>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td> </tr> </table>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兩家共享	優惠40% (錨定用戶優惠45%)				
三家共享	優惠50% (錨定用戶優惠55%)				

---

## 董事會函件

---

新增共享方的定價方式 其基準價格、場地費以同站址存量鐵塔價格為基準，並享受共享折扣，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

對由於新增產品單元或新增共享方發生的電網改造費，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定價公式定價，由新增方另行支付。

既有共享方的定價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於協議期間：

- 既有共享方的價格為基準價格的27.6%及場地費的30%產品價格(包括基準價格及場地費)
- 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30%32.4%計費、三家共享按40%42.4%計費
  - 場地費兩家共享按30%計費、三家共享按60%計費
- 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原產權方享受下列折扣：
  - 基準價格按40%42.4%計費
  - 場地費按55%計費

已經享受共享折扣的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訂單不享受其他折扣。

增加天線或系統的計價規則 2015年12月31日前，存量鐵塔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自行建設的所有產品單元視為一個整體，按存量鐵塔最高天線掛高的一個產品單元基準價格定價。

存量鐵塔新增產品單元時(含上述日期前由公司建設並新增的產品單元)，以對應存量塔類產品的基準價格為基礎，每增加3副天線(1套系統)，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30%收費，每增加一套系統(不增加天線)，若增加設備佔用空間的，按增加一個產品單元的10%計費。

---

## 董事會函件

---

存量鐵塔的定價案例：

場景5： 假設租戶A於我們位於X市的存量地面塔的30米處掛載一套設備（一套系統）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地區系數及風壓調整系數不適用於存量鐵塔
- 假設X市所在省的存量鐵塔的折扣比例確定為0.82
- 存量鐵塔無電力引入費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年} = [(\text{地面塔標準建造成本} / \text{地面塔折舊年限} + \text{一體化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 \text{一體化機櫃折舊年限} + \text{電源配套標準建造成本} / \text{電源配套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 \text{人民幣}183,433 \text{元} / 10 + \text{人民幣}5,915 \text{元} / 6 + \text{人民幣}48,278 \text{元} / 6) \times 0.82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3,400 \text{元}] \times (1 + 10\%) = \text{人民幣}28,927 \text{元}$
- 其他計算與場景1相似

### 室分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室分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基準價格、場地費、電力引入費及適用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室分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適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而異）後的基準價格及場地費總額。基準價格按室內分佈系統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而各異的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室分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覆蓋區域+ 場地費) × (1 - 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人民幣2.95元 / 平方米 / 年

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實際執行中，由於建造標準的差異，根據實際建造成本計算的價格通常小於這一約定數值。

標準建造成本： 人民幣16.24元 / 平方米 (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及其他)，可根據不同情況 (例如材料不同及實際成本與標準建造成本差別較大的情況) 予以調整

折舊年限： 7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取定為人民幣0.2元 / 年 / 平方米，亦可通過市場招標程序或包乾價格經協商確定價格

場地費： 現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定包乾費用或逐項定價 (經考慮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等因素)。

共享折扣 <sup>1</sup> ：	兩家共享	40%
	三家共享	50%

<sup>1</sup> 倘多個電信企業使用同一室分系統，可適用共享折扣。共享折扣的範圍包括室分產品的基準價格及場地費。共享折扣的起始日期為新加入共享方的服務起始日期。概無錨定折扣。

倘多家電信企業共建共享網絡，無線主設備發生共享使用的，共建共享該站址的多家電信企業視為同一家電信企業，所適用的共享折扣為提出服務需求的電信企業按上文所述本應適用的共享折扣。

## 董事會函件

成本加成率： 15%

基本產品 每2套系統(包括樓宇類系統與隧道類系統)作為一個基本產品單元，每新增1套系統按1個基本產品單元價格的10%收費。

室分產品的配置不同於標準配置，其定價或會異於上文所列示價格。

鼓勵訂約方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就室分產品進行合作。於開發相關非標準配置產品時，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參考上文所載相關標準配置產品的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定價。

商務樓宇的  
室分產品的  
定價案例：

**場景6：** 假設我們向通信運營商股東A(「租戶A」)提供覆蓋80,000平方米的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假設室分產品的**實際建造成本**為人民幣7.5元/平方米，由於實際建造成本偏離標準建造成本人民幣16.24元/平方米超過15%，實際建造成本適用於定價公式
- 假設**折舊年限**為7年
- 假設**維護費用**通過市場化招標與採購流程確定為人民幣0.05元/平方米/年
- 假設**場地費**包乾價格確定為人民幣2,000元/年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平方米} / \text{年} = [\text{實際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人民幣}7.5 \text{元} / 7 \times (1 + 2\%) + \text{人民幣}0.05 \text{元}] \times (1 + 15\%) = \text{人民幣}1.3143 \text{元}$
-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覆蓋面積} + \text{場地費} = \text{人民幣}1.3143 \text{元} / \text{平方米} \times 80,000 \text{平方米} + \text{人民幣}2,0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107,143 \text{元}$

**場景7：** 假設兩家租戶，租戶A與租戶B(通信運營商股東B的附屬公司)，於上述場景6下共享室分產品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租戶A與租戶B將享受基準價格與場地費的共享折扣40%的優惠

適用公式： 基於以上假設，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 \text{人民幣}107,143 \text{元} (\text{場景6的} \text{產品價格} / \text{年}) \times (1 - 40\%) = \text{人民幣}64,286 \text{元}$

## 董事會函件

場景8：	除以下一個變量不同外，與場景6相同
變量：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假設室分產品的實際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5.55元／平方米：由於實際建造成本偏離標準建造成本人民幣16.24元／平方米少於15%，標準建造成本適用於定價公式</li><li>•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li></ul>
適用公式：	計算與場景6相同

### 大型場館<sup>1</sup>、地鐵(含地鐵站台)及鐵路隧道的室分產品

產品價格  
(逐項定價)

$$= (\text{基準價格}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

$$= \left( \sum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建造成本：按項目的實際建造成本確定，包含分佈系統、配套設備、市電引入等

折舊年限：

- 按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同類資產的平均折舊年限確定
- 其中分佈系統折舊年限為7年

折損率：2% (含大修及損毀)

維護費用：包含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訂約方相關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確認的實際維護服務和質量指標，按照招標價確定

成本加成率：15%

共享折扣：兩家共享 40%

三家共享 50%

場地費：根據實際成本(含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逐項定價

基本產品單元：同商務樓宇的室分產品

大型場館、適用公式與前述案例相似。

地鐵(含地鐵  
站台)及鐵路  
隧道的室分  
產品的定價  
案例

<sup>1</sup> 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火車站、會展中心、體育場館等。

傳輸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傳輸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如適用）及適用共享折扣。

概括而言，於特定用戶（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而言，傳輸產品（根據該等用戶的要求所代建）的產品價格為根據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除以用戶數目計算，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本公司建設及擁有的傳輸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後的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的總和。

傳輸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傳輸產品（根據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要求所代建）

$$\begin{aligned} \text{產品價格} &= \frac{\text{實際建造成本}}{\text{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接入數量}}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 \text{(逐項定價)} & \end{aligned}$$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成本加成率： 5%

所有權及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資產的權屬、維護工作及費用乃參照本公司成立前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共建共享的處理方式商定。

傳輸產品（就本公司建造並擁有的傳輸產品提供服務）

$$\begin{aligned} \text{產品價格} &= [(\sum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 \text{(逐項列出)} & \end{aligned}$$

建造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

## 董事會函件

---

折舊年限：	10年	
折損率：	2% (含大修、損毀)	
維護費用：	涵蓋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根據實際維護費用釐定	
共享折扣：	兩家共享	20%
	三家共享	30%
成本加成率：	15%	

所有權及  
成本承擔： 傳輸產品的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其維護工作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傳輸產品的  
定價案例 公式適用與前述案例相似

### 服務產品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服務產品的價格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

- 電力服務定價按包乾定價法及傳導式定價法釐定；
- 油機發電服務的定價方式為包乾定價或逐項收費(概括而言，乃單次發電基準價格、發電油費、發電時長、車輛使用費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的總和)；及
- 概括而言，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的定價為根據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釐定。

服務產品的定價原則的主要細節如下：

### 用電服務

#### 電力保障 包乾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條款及結算標準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間訂立的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協定，其中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於期限內不得改變服務方式及價格且於期限內服務期間內保持不變。

如租戶選擇本公司的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約定的服務方案及結算標準就本公司提供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進行約定一確定包乾服務電費總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包乾服務計劃按月支付電費包乾服務費連同塔類產品的服務費，如果站址開通時間不足一個月，按實際開通天數計算電服務費。本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向電信企業出具收據並提供站址設施用電量拆分明細。

若用電量能夠準確計量及記錄，訂約方可就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採用以下計算方法：

每月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電信企業相關設施的實際用電量×為該電信企業提供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單價。

電力保障包乾服務單價=站址環境系數×站址外市電單價（其中，環境系數等於通信基站耗電總量除以通信基站中通信運營商股東設備的耗電量）。

倘上述可準確測量及記錄用電量的模式已獲採納，則本公司的分公司應將電費賬單在各電信企業之間進行分攤。具體實施計劃將由相關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商。

原則上，除無法安裝獨立電錶測量用電量的站址外，不應採用固定金額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施的現有固定金額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計劃不應繼續實施，但到期後將予以續新。

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激勵相關方通力合作就政府實施的電費折扣取得有利的政府政策並由相關各方充分共享電費優惠紅利。

#### 電力保障 傳導服務

倘未採用電力保障包乾服務，本公司的分公司應根據其設施的實際用電量將電費分割予各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將向電信企業提供電費單及站址設施用電量拆分明細。特別是，電信企業設備所消耗的電力和環境費用應由共享場址內的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其計算方法及分攤比例應由本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協商並達成一致其中共享站址由相關租戶按照各自設備的標稱功率或實際用電量（直流電表計數）比例分攤該站址的所有電費。

倘租戶未選擇本公司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支付電費的模式，通信運營商股東的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照電量向有關供電商或業主直接繳納電費，並獲取相關票據。對於不能獲取發票的情形，由訂約方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商解決。

## 董事會函件

代繳服務：倘租戶選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電費，該等電費金額相當於本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際代繳的電費金額，並從本公司取得相關收據。

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回款週期。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無合理原因超過回款週期支付電費或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行為多付任何電費，訂約方應參考資金成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服務費逾期或多付罰金，與服務費統一收取。

### 油機發電服務

對於採用包乾收費還是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分別於各自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確認應使用哪種定價方法。

包乾收費：由分別於訂約方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產品業務確認單中進一步協定詳情

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下列公式進一步協定詳情：

單次服務價格 = 單次發電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      單次發電成本 = 單次發電基準價格 + 每小時發電油費成本 × 發電時長 + 每千米車輛使用費 × 公里數

相關參數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第三方提供的發電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率      單次發電成本的5%

### 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一套系統的  
產品價格      
$$= \left(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right) \times (1 + \text{折損率})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10\%)$$

倘設備功率不高於1.5千瓦      人民幣400元／年（相關參數經參考塔類產品價格公式中的參數計算）

倘設備每小時功率高於1.5千瓦      由訂約方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經參考上述公式磋商

註：一套系統為1套總功率不超過1.5千瓦時的設備提供1個小時的蓄電池續航服務。塔類產品的價格中包含主設備3小時、傳輸設備10小時的額外蓄電池保障服務，超出上述期限的按照以上標準進行收費。

### 支付安排

就按月計算服務費的服務及產品而言，如果當月服務天數未滿一個月，則當月應付服務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月應付服務費} = (\text{當月實際服務天數} / \text{當月日曆天數}) \times \text{服務費}$$

如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提供上月服務賬單，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按時確認賬單且本公司的分公司按時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在每月第25日前向本公司的分公司支付前一個月的服務費。

### 客戶服務標準

2022年服務協議附錄載列更新後的客戶服務標準及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客戶服務實施詳情，包括服務渠道、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就建造相關設施及設備（例如日常維護服務、投訴解決方案服務等）的責任分配、請求提出及處理流程以及產品交付及驗收等。

與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相比，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對客戶服務標準的更新主要包括對施工服務流程、性能測試、維護服務標準的指標及選定站址的維護服務質量的調整。

具體而言，已制定經更新維護服務準則所附罰則。該罰則規定，倘本公司於建設階段或維護階段所提供的服務未能達到相關標準，相關罰則將適用。

- 於建設階段：

- (a) 倘某一特定城市基於需求收集表內訂約雙方所確認的有效需求（包括結轉需求）評估的年度需求滿足率達到85%，於該城市應付本公司分公司的費用無需扣除罰金；否則按以下方式扣除罰金：

罰金 = (經訂約方確認應於當年內交付的塔類產品的有效需求總量 (包括結轉需求) × 85% - 已交付並驗收的塔類產品的有效需求總量) × 已交付並驗收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的訂單平均基準價 × 未滿足年內塔類產品交付需求的平均延長天數 / 365 × 2

註：已交付並驗收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的訂單平均基準價 =  $\frac{\sum (\text{年內交付並驗收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塔類產品訂單的計費產品單元數} * \text{基準價} * \text{各類折扣系數})}{\text{已交付並驗收塔類產品需求且已起租的訂單數量}}$

- (b) 倘某一特定城市每季度塔類產品的及時交付率達到95%，於該城市應付本公司分公司的費用無需扣除罰金。否則，本公司將提供未及時交付的訂單數量及列表。就該等訂單而言，按延誤期免除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服務費。

- 在維護階段：

通信運營商股東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參考如下供選擇指標收取罰金並從彼等應付本公司的費用中扣除：

**罰金對象為基準價格的指標：**超頻斷站、超長斷站、蓄電池續航不足、單個基站高溫故障、本公司擁有的室分系統可用率、站址退服率。

**罰金對象為產品服務費的指標：**站點拆除率、站點拆除回填及時性。

罰金對象為維護費的指標：終端客戶重大投訴、基站配套設施維護解決率、相關基站接入失敗頻率、發電及時率、為高速鐵路提供服務的基站的服務中斷時長比例、工單處理及時率、站址群體退服、基站斷線搶修時長、多次延誤發電的站點總量、斷電報警一致率、基站動力環境監測系統正常運行情況、資源數據準確率、基站現場檢查合格率、基站巡視檢查完成率。

本公司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確定罰金時可選擇至多十項上述指標。罰金對象為基準價格及服務費的罰金細則根據本框架協議載明的條款實施，罰金對象為維護費的罰金細則詳情可於省級公司服務協議中進一步協定。

#### **調整定價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訂約方可以結合國家統計部門公佈的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相應調整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從所調整當年1月1日起執行。

如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大幅度波動，訂約方應當相應協商調整（其中包括）場地費、產品價格等。

#### **整份協議**

原有談判、協議及安排（口頭或書面）若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有所出入，概以後者為準。

訂約方於附屬公司層面訂立的協議應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重列或翻新）一併閱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3) 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有關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sup>(1)</sup>	37,189	38,177	39,071	29,451
室分產品 <sup>(2)</sup>	1,433	1,812	2,175	2,107
傳輸產品 <sup>(3)</sup>	37	40	42	35
服務產品 <sup>(4)</sup>	1,171	670	830	805
<b>總計</b>	<b>39,830</b>	<b>40,699</b>	<b>42,118</b>	<b>32,398</b>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的 每日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sup>(5)</sup>	5,325	3,586	3,153	2,874

類別	於12月31日的餘額			於9月30日 的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服務產品 <sup>(6)</sup>	3,126	3,131	2,120	2,812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4,020百萬元、人民幣46,001百萬元、人民幣48,071百萬元、人民幣50,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95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百萬元。

與中國聯通公司的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sup>(1)</sup>	14,235	16,627	17,255	13,067
室分產品 <sup>(2)</sup>	545	736	950	918
傳輸產品 <sup>(3)</sup>	15	16	28	23
服務產品 <sup>(4)</sup>	1,887	138	164	277
總計	<u>16,682</u>	<u>17,517</u>	<u>18,397</u>	<u>14,285</u>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的每日 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sup>(5)</sup>	<u>1,538</u>	<u>1,129</u>	<u>1,029</u>	<u>1,262</u>

類別	於12月31日的餘額			於9月30日 的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sup>(6)</sup>	<u>903</u>	<u>985</u>	<u>737</u>	<u>1,055</u>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與中國聯通公司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9,680百萬元、人民幣21,058百萬元、人民幣22,532百萬元、人民幣24,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96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聯通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董 事 會 函 件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sup>(1)</sup>	15,670	17,778	18,446	13,935
室分產品 <sup>(2)</sup>	680	979	1,191	1,137
傳輸產品 <sup>(3)</sup>	20	40	41	30
服務產品 <sup>(4)</sup>	<u>1,352</u>	<u>146</u>	<u>188</u>	<u>350</u>
總計	<u>17,722</u>	<u>18,943</u>	<u>19,866</u>	<u>15,452</u>

本公司做出的墊支

類別	於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於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的每日 最高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sup>(5)</sup>	<u>1,375</u>	<u>1,043</u>	<u>779</u>	<u>1,295</u>

類別	於12月31日的餘額			於9月30日 的餘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sup>(6)</sup>	<u>807</u>	<u>908</u>	<u>544</u>	<u>791</u>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與中國電信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2,280百萬元、人民幣24,508百萬元、人民幣26,959百萬元、人民幣29,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0百萬元。

本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電信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 附註：

- (1) 指提供與塔類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2) 指提供與空分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3) 指提供與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4) 指提供與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所產生的收費。
- (5) 為代繳電費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期間的每日最高餘額。
- (6) 為代繳電費服務中本公司的墊支在有關時點的餘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就有關本公司將從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獲得的收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僅僅是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固定金額年度上限的要求，其基準及假設如本通函下文所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意在就本集團的預期收入提供指引或就本集團的收入設定天花板及限制本集團發展。倘若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將被超過，本公司會按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收入的歷史數據，即：
- 來自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9,830百萬元、人民幣40,699百萬元、人民幣4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8百萬元；
  - 來自中國聯通公司的人民幣16,682百萬元、人民幣17,517百萬元、人民幣18,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5百萬元；及
  - 來自中國電信的人民幣17,722百萬元、人民幣18,943百萬元、人民幣1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2百萬元。
- (b) 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將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取得的收入的預期增長率，經計及上文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以下因素及假設：
- (i) 本公司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處取得的現行收入規模；
  - (ii)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有產品及服務訂單數量以及彼等表示的續訂意向；
  - (iii) 於全國各地的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協商過程中表達的下達新產品及服務訂單的意向；
  - (iv) 受建設5G網絡於目前產生及未來將產生的機遇推動，租戶數量不斷增加，本公司鐵塔站址總數於2023年至2027年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及
  - (v) 隨著5G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室內，預期將持續推出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室分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預期將令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作出的墊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如上文披露的本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尤其是每日最高餘額的最高值。
- (b) 電費單價的預期增長；及
- (c)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由於彼等5G業務發展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增長而出現的用電的預期增長。具體而言，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金額將由於5G網絡的預期持續擴張和建設而出現較快增長，而自2025年至2027年將因該等擴張和建設預期放緩而出現增長相對緩慢。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由於中國市場中對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他們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公司難以避免與彼等進行交易。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對於該等交易具有龐大及穩定的需求，與彼等進行公平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同時，本公司相關產品數量眾多，在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收入較低，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的龐大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對建設完成的資產的利用率。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在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有關資產時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為鐵塔及有關資產爭取到長期使用者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該等修訂預期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憑藉本公司鐵塔站址地理覆蓋範圍廣的特點，以及本公司的規模運營效應和成本優勢，本公司能夠採用更具競爭

力及吸引力的價格，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這有助於本公司保留更多客戶訂單，提升鐵塔站址共享水平，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商務談判，提升客戶服務標準及調高若干折扣。

此外，該等修訂更好地適應了省份之間的差異。對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及若干省份存量塔類產品折扣的調整更好地反映各省的不同情況。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相關協議及更順利地開展業務。

再者，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經磋商達成盡可能長的期限的協議至關重要。鑒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戰略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確保協議在規定時間範圍內達成至關重要，因而其可繼續從通信運營商股東處獲得來自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本通函第53至5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定，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具體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採納跟蹤分析法通過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交的月度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及月度財務分析對本公司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進行月度監控。倘本公司識別到某一地理區域的收入及利潤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緣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按季度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已設有關連交易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在任何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對於需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及
- 對於本公司就電力服務作出的墊支，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財務部門應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因此倘每日最高餘額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標準，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為確保個別交易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特別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在本公司的分公司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包含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模板簽署具體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前，有關分公司會將擬簽署的省級公司服

務協議提交給本公司總部進行審閱。總部的有關業務部門會審核有關的省級公司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是否符合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內部監管程序,以規管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單、計費及付款以及會計程序。該等監控程序涵蓋訂單全流程的管理,包括訂單發起、訂單審核、訂單執行各個階段,以確保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設立了集中統一的IT支持系統,為上述訂單管理、計費、會計流程提供統一的系統平台,實現集中計費。通過統一系統,本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個別協議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及
- 於總部設立特別業務部門,分析及監督本公司分支機構執行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6)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塔類業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及能源業務。

### 通信運營商股東之資料

中國移動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及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中國移動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中國聯通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0)上市。中國聯通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中國電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8)上市。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性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增值服務(例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移動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7.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電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20.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作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一部分，倘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選擇，本公司可向相關電力供應商及／或站址擁有人支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電費，且其後由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償付。本公司支付的該等電費構成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每日最高墊支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低於5%，理論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該等交易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進行的屬收入性質的其他交易相關，屬相同協議項下之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如上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自願將該等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註），本公司列載如下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的理由和基礎：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為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自然延續，符合本公司過往實踐。在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公司保持持續穩定的運營，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保持持續穩定增長，成為公司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基礎；
- 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於經磋商後取得的盡可能長的期限內獲得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 本公司通常需要於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相關資產時獲得融資。獲取鐵塔及相關資產的長期用戶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註：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並反映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不得超過三年，惟在特定情況下，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除外。

- 就相關產品訂立長期服務安排的做法與行業慣例及國際鐵塔公司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一致。該等公司通常訂立期限為五年至十五年不等的長期安排；及
- 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已載入本通函）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而國際鐵塔公司所訂立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通常具有五年至十五年的長期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通函第55至9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2.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工資決定和正常增長機制，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結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擬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經特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 3.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管理層激勵約束機制，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結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經特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 4. 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管理辦法》

為健全本公司管理層激勵約束機制，推動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結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制定《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以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經特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 5. 推薦建議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的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至9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之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於中國移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移動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非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目前擔任的職位，彼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成立的關連交易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與通信運營商股東擬簽署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遞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其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達致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2) 其他事項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有關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及建議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 6.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9頁。隨函附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公司註冊辦事處為：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政編碼：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由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的建議投票安排

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及考量因素，以下股東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中國移動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中國聯通公司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中國電信將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的建議投票安排的理由及考量因素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03條及第14A.36條規定，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第2.16條規定：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為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附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第2.16(1)條所述因素，由於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均在其及本公司各為協議訂約方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關通信運營商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由於概無任何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為另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有關通信運營商股東無須因身為另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聯繫人而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文第2.16(2)條所述因素，概無任何通信運營商股東於其並非訂約方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其他股東所不具有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要求通信運營商股東就其並非訂約方的協議放棄投票將損害其權益。理由如下：

**(a)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概不互為條件。**

**(b) 通信運營商股東相互獨立，彼此均具有獨立的決策程序。**

- 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四)條規定，「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不會僅因為其均為國有企業而具有「關聯關係」。
- 通信運營商股東均為具有成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公司或上述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且其均須受該等證券交易所有關關聯方交易／重大交易的企業管治規則的約束。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溝通後知悉，其及／或其集團公司的上市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均需根據其各自的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取得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
- 通信運營商股東(包括其集團公司內的上市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組成互不相同，且其股東構成亦不相同。該等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投票將相互獨立，且將獨立於本公司。

- 事實上，通信運營商股東在其大多數業務領域內相互競爭。
- (c) 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並無附加協議或一致行動安排。就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司確認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並無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下擬定交易的相關投票安排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一致行動安排。
- (d) 公平磋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已基於公平原則展開磋商。
- (e)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但這一事實不能成為要求非訂約通信運營商股東放棄投票的理由。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具有以下合理的商業理由：

- 本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服務類型基本相同；
- 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早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經長期建造並運營鐵塔及室內分佈系統，其了解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構，且相關服務的定價對訂約方而言屬相對透明。本公司認為，在該等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內向一名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卻拒絕向另兩名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優惠待遇並不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及
- 對於本公司而言，按基本相同的條款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達成協議還可實現更方便有利的管理。

#### 公司章程之涵義

公司章程第79條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建議投票安排與第79條並無矛盾，原因為該處「關連股東」指與該項關連交易有關的股東，而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股東。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普通決議案的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之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53至54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 9.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均不會承擔倘因任何預測性陳述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12月15日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5日發給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14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22年12月13日批准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並反映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的股東批准及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上市成員根據彼等各自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其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必要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向獨立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訂立理由載於通函第6至52頁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根據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55至91頁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國厚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謹啟

以下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22年12月15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與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反映與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的若干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公司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27.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移動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聯通公司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20.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通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電信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20.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5%，故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作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產品的一部分，倘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選擇，貴公司可向相關電力供應商及／或站址擁有人支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電費，且其後由相關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補償。貴公司支付的該等電費構成 貴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國厚先生、董春波先生、胡章宏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本次委任前兩年內，除就建議修訂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的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此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之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通信運營商股東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各訂約方的資料

#### **貴集團**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8年8月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及提供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服務（「**室分業務**」），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能源經營業務**」）。 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66億元，較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811億元同比增長約6.8%。吾等注意到，塔類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佔2021財年及2020財年營業收入總額的約87.6%及90.5%，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較去年同比增加約2.8%及3.4%。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6.6%。塔類業務收入增長至約人民幣386億元，同比增長約2.3%，佔202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總額的約84.9%。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的收入過往主要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母公司（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產生的收入。誠如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各年及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母公司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97.3%、95.4%、93.4%及91.6%。

根據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貴集團2020財年的總營業開支增長約6.0%，2021財年增長6.5%，經營利潤率亦從2020財年的約14.8%增長至2021財年的約15.1%。根據2021年年報，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增長約14.0%至約人民幣73.29億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經營利潤率較高。就2022年上半年而言，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較2021財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2.2%，此亦歸因於該期間錄得較高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塔類站址數204.9萬個，較2021年年底累計淨增1.1萬個。於2022年上半年，通信服務提供商（「**通信服務提供商**」）類租戶增加4.2萬戶，達到330.2萬戶；室分業務上，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59.7億平方米，較2021年同期增長35.4%；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18,276公里，較2021年同期增長26.6%。

### 通信運營商股東

中國移動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及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41）上市。中國移動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語音及數據業務，有線寬帶及其他信息通信服務。

中國聯通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50）上市。中國聯通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固網電話、移動、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中國電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28）上市。中國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包括綜合性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增值服務（例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通信運營商股東為 貴公司透過發起人協議（「成立協議」）成立的三家發起人。貴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採用現有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誠如上文段落所討論，貴公司H股自2018年8月8日以來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6年7月8日，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初步訂立2018年商務定價協議，協議載列 貴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且任何有關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定價的過往安排不再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籌備 貴公司H股上市，於2018年1月31日及2月1日，在籌備上市中， 貴公司分別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商務定價協議的2018年補充協議，以調整服務協議項下所供服務的若干定價條款。 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0日及2018年4月28日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服務協議，以重列 貴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產品的服務內容、客戶服務標準及（如適用）有關評估維護質量的相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已批准 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合共六名）訂立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同時反映與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相比之若干修訂，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各自集團的上市成員公司須根據其各自的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其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必要批准。

具體而言，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兩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如下：

- 一份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
- 一份2022年服務協議。

吾等已進行審閱、討論並明白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及所用定價機制自成立協議起施行，且有關服務構成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 貴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由於中國市場中對於有關產品的需求主要來自於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彼等亦是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貴公司難以避免地與有關各方保持業務關係。此外，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 貴集團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具有龐大及穩定需求的唯一客戶，因此與彼等進行公平的業務合作有利於 貴公司獲得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業務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其全部運營收入基本上皆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由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為中國通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其對涉及貴集團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具有龐大的需求，且鑒於貴集團與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過往業務上的緊密合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貴公司獲得穩定收入、經營現金流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誠如董事會通函函件中所披露，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亦已訂立，協議對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若干條款作出調整。據披露，修訂乃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基於公平原則商業談判的結果，經計及因素包括貴公司提供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成本、各省不同的情況（如地理條件）、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對貴公司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以及中國通信鐵塔基建行業近年競爭格局的發展。

基於董事會通函函件中所披露，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較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之修訂如下：

**1. 調整有關產品的定價條款**

- 就2023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現有訂單（不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後未續期的訂單）的塔類產品基準價格（不包括維護費用）授予2.4%的折扣；
- 新建鐵塔：
  - 調整後備電力保障條款；
  - 調整維護費用及場地費的定價條款，以考慮更多市場驅動因素及政府相關的房地產政策；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下共享折扣的應用；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35%調整為37.4%及由30%調整為32.4%；及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給予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的共享折扣分別由45%調整為47.4%及由40%調整為42.4%；
- 調低若干省份標準建造成本地區系數；
- 存量鐵塔：
  - 維護費用的定價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
  - 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作出如上同等調整；
  - 調低若干省份產品折扣；
  - 對存量鐵塔繼續適用於針對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的共享折扣；
  - 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由30%調整為27.6%，對原產權方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進行調整，如下：
    - 倘由兩家租戶共享，則由30%調整為32.4%；
    - 倘由三家租戶共享，則由40%調整為42.4%；

澄清享有共享折扣的既有共享方及原產權方訂單將不再享有其他折扣；

- 室分產品：
  - 闡述「網絡共建共享」模式下共享折扣的應用；及
- 服務產品：
  - 進一步闡述用電服務定價條款及實施細則。

2. **具體協議**：訂約方應要求並促使其各自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具體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經更新範本載於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其在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原則的規定下，根據相關省份的具體情況載列更多細節條款。省級公司服務協議經更新範本對原有範本作出若干調整，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豁免租戶在共享站址提前終止所有產品或更換機房類型的塔類產品相關的租金補償，前提為一個日曆年內該等站址總數未超過電信企業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全國所實際使用共享站址總數的2%；
  - 規定租戶毋須就提前終止該租戶在站址獨家使用十年或以上的所有同類產品的服務向 貴公司作出賠償。
3. **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及 貴公司義務**：對載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客戶服務標準及 貴公司義務作出若干調整，主要關於與維護服務標準相關的指標修訂及罰則。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亦將對產品及設備的重大改造及更新負責。經調整客戶服務標準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對該日期之前的現有訂單及該日期或之後的新訂單生效。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吾等已審閱該等調整並注意到主要更新與定價及有關共享折扣相關。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需要更新定價及所提供之共享折扣，因為，除上文所討論及上文「1. 各訂約方的資料－貴集團」一節所披露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及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90%以上收入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母公司，因此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僅構成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重大部分，且為不可或缺，且因此 貴集團需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充足的激勵以留住其業務並激發彼等在 貴公司將創建／開發產品的地方開發／多元化發展新業務機會的興趣。例如， 貴公司或會希望聚焦業務資源以在中國偏遠地區發展新的通信鐵塔，並將通過在該等地理場所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額外補貼激勵客戶，即通信運營商股東，在相同地理場所開發業務。吾等亦注意到，根據2022年服務協議，對存量鐵塔適用於針對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的折扣減少約2.4%。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的資源分配而言，此舉於商業上屬合理，從而鼓勵更多租戶購買與新建鐵塔有關的產品／服務。

此外，如上述討論，且基於通信運營商股東本質上為中國主要通信運營商的事實及彼等所佔的市場份額，中國市場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亦將主要來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之間的持續業務合作被視為不可避免。

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尤其是，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吾等認為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為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3.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3.1 產品及服務

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提供的有關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a) **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貴公司為滿足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掛載通信設備空間的需求，提供、建造及維護塔類產品，包括鐵塔、機房及配套設備，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b) **有關室分產品的服務**：貴公司為滿足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對信號接入及室內通信信號的廣泛覆蓋的需求，提供、建造或維護室分產品，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包括整套室內分布系統、機房及附屬設施，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
- (c) **有關傳輸產品的服務**：貴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及建造管道、桿路、光纖、公共局前井及進站路由等以及提供與上述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 (d) **有關服務產品的服務**：貴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有關的電力供應及發電服務，服務產品包括提供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 3.2 協議期限及服務期限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後由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各項服務的服務期限為五年。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前，訂約方應協商釐定定價相關事宜。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調整定價條款將自2023年1月1日起 貴公司已提供服務的現有訂單及將於該日期或之後下達的新訂單生效。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須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產品業務確認單》，以反映有關調整。

### 3.3 配合審閱及信息披露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方面，結合市場狀況、影響相關產品定價的因素以及訂約方合作情況相互予以配合。

### 3.4 定價政策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 貴公司及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各項相關服務的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如適用）。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各自的省級分公司應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其實際要求訂立省級服務協議（「省級服務協議」）。省級服務協議基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了更多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吾等了解到在 貴公司成立之前，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尚未形成普遍使用的定價機制。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鑒於 貴公司的特定行業性質（即 貴集團乃電信基礎設施市場中唯一最大的行業參與者），政府亦並無規管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基於吾等於公共領域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另有一間實體於中國從事的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類似，但由於該市場同行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只能獲取有限的信息，吾等無法確定任何產品／服務的定價信息以進行比較。

誠如通函所披露，且基於吾等從管理層處獲得的了解， 貴公司在決定各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即與塔類產品（「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傳

輸產品」)及服務產品(「服務產品」)有關的服務)的定價政策時考慮的關鍵原則通常基於 貴集團關於提供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

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通信鐵塔業務供應商，佔超過90.0%的市場份額。由於 貴集團的獨特市場地位，中國並無可資比較業務規模的同業。此外，吾等透過吾等按盡力基準進行之案頭研究吾等，仍無法從公共領域獲得中國小型市場同行的定價信息。在此背景下，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就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國際同行而言，其認為印度的同業最為相關，主要由於中國及印度均為發展中國家，而通信鐵塔公司亦由(其中包括)通信服務供應商持有。吾等已評估並同意該基準，因此，吾等盡最大努力對公共領域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印度有一家業務模式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同行」)信息披露充分，該公司已上市並從事通信鐵塔業務，亦按類似定價基準與其客戶訂立了類似安排。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其他可得資料的情況下，該市場同行資料乃屬詳盡。根據市場同行所發佈的招股章程資料，該實體還將向其客戶提供塔類站址及相關所需服務。市場同行收取費用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基站租金(取決於所提供站址的性質及視乎站址所配基礎設施的其他收費)、有關塔類站址產生的成本(如站址運營產生的電費及燃料費)，及與所提供產品相關的維護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使用與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相關的成本作為制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機制的基礎在市場上並不少見。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已透過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審閱其他獨立資料，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執执行程序，並確認彼等已(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與通信運營商股東根據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且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有關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定價政策的討論如下：

A. 塔類產品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塔類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及租戶是否為錨定用戶而各異）後的基準價格（包括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倘適用）總額。有關塔類產品服務的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倘適用)})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塔類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部分：

- (i) 提供站址空間 — 貴集團為安裝其通信設備提供塔類站址空間；
- (ii) 維護服務 — 維護服務包括 貴集團提供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施以滿足客戶通信設備的運作需要、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機房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等。通過維護服務，貴集團協助客戶維持設備持續運作；及
- (iii) 電力服務 — 貴集團向客戶通信設備提供電力接入、蓄電池或備用發電服務。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市電接入。當市電供應中斷時，貴集團的蓄電池將會提供後備電力。此外，貴集團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

因此，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塔類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利潤法，公式被視為已計入提供有關塔類產品的服務所涉及的必要成本、包含構成基準價格一部分的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

### 新建鐵塔的基準價格

新建鐵塔的基準價格按特定塔類產品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例如產品類型及所在區域）而各異的標準建設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參考固定成本加成率計算的成本加成（「**成本加成率**」）。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該公式下的標準建造成本乃為基於 貴集團過往為建造鐵塔構成要件及相關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作出的預估建造成本。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在公式中已計入折舊年限及折損率。吾等已審閱鐵塔、機房、機櫃及配套設備的假定折舊年限及2%的假定折損率。鑒於此，吾等已注意到該等鐵塔相關的要件已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採用相同的折舊年限，且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概約折損率2%乃經參考含搬遷、大修及損毀成本的估計歷史數據。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其提供過往記錄，且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鐵塔相關要件的過往折損率亦約為2%。鑒於此，吾等認為使用折舊年限及折損率並無不合理之處。該公式下的維護費用為代維費、修理及耗材費，且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釐定的實際數據。

塔類產品的成本加成率為10%。誠如上文「2.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塔類產品供應商並無業務規模及規模相若的同業，而通信運營商股東一直且目前為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唯一客戶。因此，就定價分析而言，並無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被視為可行。於評估塔類產品成本加成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上文所討論，儘管並無有關塔類產品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供比較，吾等已審閱並參考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的一間公司，即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2）（「CCSC」），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包括通信運營商股東在內

的客戶提供(其中包括)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吾等從已刊發資料中獲悉,CCSC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1.66%、約11.20%及約11.03%。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塔類產品的10%成本加成率雖然略低於但接近CCSC的最新毛利率;及

- (ii) 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已就塔類產品採用10%的成本率,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塔類產品10%的成本加成率無不合理之處。

#### 存量鐵塔的基準價格

與新建鐵塔的基準價格類似,存量鐵塔的基準價格按特定塔類產品成本計算,包括根據若干因素(例如產品類型及所在區域)而各異的標準建設成本,折舊年限以及各情況下約定的年度維護費用,加上成本加成率,此外,折扣比例(見下文)亦一併納入以調整鐵塔的價值反映購置時該鐵塔的估值。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估值為 貴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收購鐵塔及/或鐵塔要件時的估值。基於此,吾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且合理。

$$\text{折扣比例} = \frac{\Sigma \text{評估值} / \text{存量折舊年限}}{(\Sigma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 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場地費將按包乾收費或進行逐項定價進行收費（應包括場地租金、一次性進場費及協調費），且應經考慮相關地區的具體情況、該地區的物業價格及相關政府政策後確定。倘適用，原則上場地費應採用包乾定價模式。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場地費透過 貴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協商而定。

新建鐵塔的電力引入建造成本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的方式，且為根據 貴集團產生的歷史實際成本作出的預測建造成本。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計算電力接入費公式中計入折舊年限的輸入數據。就此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亦採用假設10年折舊。因此，吾等認為假設折舊輸入數據並非不合理。吾等進一步注意到，5%溢價應用於電力接入費的計算過程。吾等了解到，此概念與成本加成率相似，即電力接入費的成本利潤率等值釐定為5%。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存量鐵塔並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因為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收購該等鐵塔前，電力引入設備並非由 貴集團而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建造。然而，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對由於新增產品單元或新增共享方發生的電網改造費，根據新建電力引入定價公式定價，由新增方另行支付。

### 共享折扣

與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類似，吾等注意到，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塔類產品有關的服務向錨定租戶及其他租戶提供的共享折扣分別介乎32.4%至50%及37.4%至55%，（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乃參考 貴集團因共享產生的估計成本節約以及已做出的資本投資的潛在較高

回報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運營數據，亦獲 貴公司確認，共享折扣率的增加預期將為每座鐵塔吸引更多租戶以實現更高的鐵塔租賃比率及節約更多成本，從而提高每座鐵塔的毛利率，長遠而言對貴集團有利。此外，吾等知悉，有關折扣率乃由 貴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因素為鼓勵通信運營商股東作為客戶，共同使用 貴集團的鐵塔站址或即將建設的新站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新增租戶將增加其收入來源，而所涉及的資本開支大致相同，故共享將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鑒於此，吾等已審閱市場同業所刊發的公開文件並注意到類似的「租賃折扣」已提供予客戶，因此，吾等認為在市場上使用共享折扣並非罕見。

#### B. 室分產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室分產品的產品價格為於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根據租戶數目而異)後的基準價格及場地費總額。室分產品有關服務的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覆蓋區域}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與塔類產品相關服務的定價模型類似，用於計算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產品價格公式所採用的主要外掛程式(包括折舊年限、減值率、維護費用、場地費及共享折扣)的釐定基準與上文塔類產品定價模型所討論者相似，惟用於計算基準價格的室分產品的建造成本主要視乎擬覆蓋的區域而定。有關折舊年限、折損率、維護費用、場地費及共享折扣的討論，請參閱上文「A. 塔類產品」一節。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有關商務樓宇室分產品的服務而言，基準價格乃根據(其中包括)按「每平方米」基準計算的分佈系統建造成本(假設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24元)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該假設標準單位建造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就建造該等單位產生的歷史實際成本計算。然而，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倘(i)室分產品的實際建造成本較假設標準建造成本每平

方米人民幣16.24元高出±15%（「15%緩衝」）；或(ii)就大型場館、地鐵（包括地鐵站台）及鐵路隧道的室分產品而言，實際建造成本將應用於定價公式。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15%緩衝設立緩衝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及客戶各自免受整體建設成本任何意外大幅波動的影響。吾等亦已獲提供歷史資料，並注意到過往，室分產品的建設成本乃根據所設定的定價機制定價。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室分以連接其通信設備，幫助其接收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網絡信號，使移動通信網絡信號覆蓋樓宇、大型場所及隧道（即地鐵、高速鐵路及公路），其中與傳輸區域統一的塔類產品不同，不同項目的覆蓋區域可能有很大差異。因此，有關定價公式（經考慮若干情況所覆蓋區域的外掛程式）被視為合理。

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成本加成率為15%。與上一節所述塔類產品類似，於審閱採納15%成本加成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的因素包括(i)如上文所討論，而並無有關室分產品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作比較用途。然而，如上文「A.塔類產品」一節所述，室分產品的15%成本加成率高於CCSC的近期毛利率，CCSC亦於中國從事通信基礎設施行業；及(ii)貴公司自上市以來已就室分產品採納15%的成本加成率，吾等亦已分別向貴公司查詢，並獲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室分產品15%的成本加成率無不合理之處。

### C. 傳輸產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傳輸產品（根據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所代建）的特定用戶的產品價格為根據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除以用戶數目計算，加上5%的成本加成率；貴公司建設及擁有的傳輸產品的產品價格主要是基於應用若干固定共享折扣後的有關傳輸產品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及15%的成本加成率。

吾等知悉，就 貴集團應要求及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建設的傳輸產品提供服務而言，公式中採用的建造成本應基於實際建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建造費、設計費、監理費及工程中發生的賠補費，其中，賠補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費、路面賠補、過橋過河賠補、過路賠補、穿越耕田森林等賠補。 貴集團收取5%的成本加成率。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就為 貴公司建造及擁有的傳輸產品提供服務而言，採用與基於成本加利潤法的塔類產品定價公式類似的公式：

$$\begin{aligned} \text{產品價格} = & \left[ (\Sigma (\text{建造成本} / \text{折舊年限}) \times \right. \\ & \left.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times \right. \\ & \left. (1 + \text{成本加成率}) \right]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 \end{aligned}$$

與塔類產品及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定價模型類似，上文計算傳輸產品的產品價格公式所採用的主要外掛程式的釐定基準（包括折舊年限、折損率、維護費用、場地費及共享折扣）與上文塔類產品定價模型所討論者相似。有關折舊年限、折損率、維護費用、場地費及共享折扣的討論，請參閱上文「A.塔類產品」一節。

傳輸產品相關服務的成本加成率為15%。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的因素包括(i)如上文所討論，而並無有關該等傳輸產品相關服務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作比較用途。然而，如上文「A.塔類產品」一節所述，與該等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的15%成本加成率高於CCSC的近期毛利率，CCSC亦於中國從事通信基礎設施行業；及(ii)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已就與該等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採納15%的成本加成率，且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

品及服務，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該等傳輸產品有關的服務15%的成本加成率無不合理之處。

*D. 服務產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服務產品項下提供的產品包括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及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用電服務

根據所作出的披露，用電服務類別項下有三種特定服務類型。

(i) 電力保障包乾服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規定，貴公司的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有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約定的服務方案及結算標準就貴公司提供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進行約定。

用電量能夠準確計量及記錄，訂約方可就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採用以下計算方法：每月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電信企業設施的實際用電量×為該電信企業提供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單價。電力保障包乾服務單價=站址環境系數×站址外市電單價。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環境系數等於通信基站耗電總量除以通信基站中通信運營商股東設備的耗電量。吾等亦從貴公司了解到，站址外市電單價僅指它是該鐵塔所在相關城市／省的電力供應商收取的單價。貴公司的分公司應根據實際用電量在貴公司及電信企業之間分攤電費單。原則上，除無法安裝獨立電錶測量用電量的站址外，不應採用無固定金

額的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施的現有無固定金額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計劃應繼續實施，但到期後應予以續新。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就所提供電力保障包乾服務的單價為基於歷史用電量及單價的預測費率，而實際用電量則基於電錶上的實際用電量。吾等認為，每月電力保障包乾服務費公式的有關輸入數據無不合理之處。

(ii) 電力保障傳導服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規定，在此選擇下， 貴公司的分公司將向電信企業提供電費單及站址設施用電量拆分明細。特別是，電信企業的設備所消耗的電力和環境費用應由共享場址內的相關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其計算方法及分攤比例應由本公司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協商並達成一致。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屬合理，原因為租戶將直接或間接透過 貴公司向供電商支付所產生的實際金額。

(iii) 代繳服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規定，在此選擇下，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向 貴公司的分公司支付電費，相當於 貴公司為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實際代繳的電費金額，並從 貴公司取得相關收據。 貴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公平協商回款週期。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無合理理由由超過回款週期支付電費或倘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 貴公司原因導致電費支付不合理，訂約方應參考資金成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服務費。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屬合理，原因為租戶將主要就自身的實際用電向 貴公司償付已付金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i)電力保障傳導服務」及「(iii)代繳服務」的選擇均涉及 貴公司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可能支付的電費，構成 貴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的規定。基於吾等對上述服務條款的審閱及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鑒於 貴公司將獲償還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支付的款項，且倘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償還，其將有權獲得補償，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亦無不合理之處。

#### 油機發電服務

根據所作出的披露，此類別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採用包乾收費還是逐項定價，由訂約方的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通信運營商股東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分別於各自的服務確認單中確認應使用哪種定價方法。吾等了解到，根據包乾收費定價基準及逐項定價基準，油機發電服務的定價基準乃經參考類似定價原則，即發電成本的乘積，並考慮相關成本加成率。

吾等已討論並基於管理層所確定的情況，發電成本乃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應佔的基礎價格及基於已產生的歷史實際價值的預測價值。吾等了解到，應佔基礎價格乃參考相關歷史成本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或柴油商品價格。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類服務項目的定價條款亦無不合理之處。

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根據所作出的披露，一套系統的產品價格基於公式：

$$= \left( \frac{\text{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right) \times (1 + \text{折損率})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10\%)$$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定價基準亦屬於「成本加成本加成率」概念，與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服務相似。

吾等了解到，建造成本包括與維護費用有關的成本，且公式的輸入數據與上述鐵塔產品定價模式下討論的大致相若。有關建造成本、折舊年限、維護費用等的討論，請參閱上文「A.鐵塔產品」一節。吾等亦已分別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告知，倘市場上除通信運營商股東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日後亦需要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確認其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不遜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吾等注意到，定價亦進一步分類為高於1.5千瓦及1.5千瓦以下的設備功率。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不論有關服務的功率，在設備功率不高於1.5千瓦的場景下（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400元／年），價格均參考上述公式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此類服務的定價條款亦無不合理之處。

4. 建議年度上限

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有關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4.1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i) 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歷史金額

貴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37,189	38,177	39,071	29,451
室分產品	1,433	1,812	2,175	2,107
傳輸產品	37	40	42	35
服務產品	1,171	670	830	805
總計	<u>39,830</u>	<u>40,699</u>	<u>42,118</u>	<u>32,398</u>

貴公司做出的墊支

(a) 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5,325	3,586	3,153	2,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墊支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產品	3,126	3,131	2,120	2,812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與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20百萬元、人民幣46,001百萬元、人民幣48,071百萬元、人民幣50,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95百萬元。

貴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人民幣3,667百萬元、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百萬元。

(ii) 與中國聯通公司的交易

歷史金額

貴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產品	14,235	16,627	17,255	13,067
室分產品	545	736	950	918
傳輸產品	15	16	28	23
服務產品	1,887	138	164	277

總計	16,682	17,517	18,397	14,285
----	--------	--------	--------	--------

貴公司做出的墊支

(a) 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服務產品	1,538	1,129	1,029	2022年 1,262

(b) 墊支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服務產品	903	985	737	2022年 1,055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自中國聯通公司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680百萬元、人民幣21,058百萬元、人民幣22,532百萬元、人民幣24,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96百萬元。

貴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聯通公司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歷史金額

貴公司的收入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塔類產品	15,670	17,778	18,446	13,935
室分產品	680	979	1,191	1,137
傳輸產品	20	40	41	30
服務產品	1,352	146	188	350
總計	<u>17,722</u>	<u>18,943</u>	<u>19,866</u>	<u>15,452</u>

貴公司做出的墊支

(a) 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服務產品	1,375	1,043	779	1,295

(b) 墊支餘額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九個月
				2022年
服務產品	807	908	544	791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自中國電信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280百萬元、人民幣24,508百萬元、人民幣26,959百萬元、人民幣29,6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0百萬元。

貴公司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中國電信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

**4.2 貴公司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貴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收入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 來自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9,830百萬元、人民幣40,699百萬元、人民幣4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8百萬元；
  - 來自中國聯通公司的人民幣16,682百萬元、人民幣17,517百萬元、人民幣18,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5百萬元；及
  - 來自中國電信的人民幣17,722百萬元、人民幣18,943百萬元、人民幣19,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2百萬元。
- (b) 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將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取得的收入的預期增長率，經計及上文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以下因素及假設：
- (i) 公司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處取得的現行收入規模；
  - (ii) 來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現有產品及服務訂單數量以及彼等表示的續訂意向；

- (iii) 於全國各地的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在與 貴公司協商過程中表達的下達新產品及服務訂單的意向；
- (iv) 受建設5G網絡於目前產生及未來將產生的機遇推動，租戶數量不斷增加， 貴公司鐵塔站址總數於2023年至2027年五年期間的預期增長；及
- (v) 隨著5G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室內，預期將持續推出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室分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預期將令室分產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

#### *與中國移動集團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確定與中國移動集團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首先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並注意到主要關注因素為可獲得的過往資料，同時考慮額外商機的可能緩衝。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實際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為基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實際數字的年化估計）分別約為2019年的人民幣398.3億元、2020年的人民幣407.0億元、2021年的人民幣421.2億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432.0億元，年增長率介乎2.18%至3.49%。因此，2023年的年度上限較2022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僅輕微增加約1.91%，被視為非過高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假設年增長率約為4.50%。鑒於最高過往年度增長率約為3.49%，且交易確實屬產生收入的性質，應允許合理的靈活性以避免阻礙 貴集團可能的收入增長，吾等認為達致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的假設年度增長率4.50%並非過高。

#### *與中國聯通公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確定與中國聯通公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聯通公司的實際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為基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實際數字的年化估計）分別約為2019年的人民幣166.8億元、2020年的人民幣175.2

億元、2021年的人民幣184.0億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190.5億元，年增長率介乎3.52%至5.84%。因此，2023年的年度上限僅較2022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小幅增加約3.32%，確實低於上述過去五年歷史年增長率範圍的下限，因此被視為審慎。此外，吾等注意到，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假設年增長率約為7.0%。鑒於最高過往年度增長率約為5.84%，且交易確實屬產生收入的性質，應允許合理的靈活性以避免阻礙 貴集團可能的收入增長，吾等認為就達致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而言，假設7.00%的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 *與中國電信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確定與中國電信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來自中國電信的實際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為基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實際數字的年化估計）分別約為2019年的人民幣177.2億元、2020年的人民幣189.4億元、2021年的人民幣198.7億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206.0億元，年增長率介乎約3.67%至10.47%及平均年增長率約為6.49%。因此，2023年的年度上限較2022年的年化交易金額適度增長約8.16%，確實接近上述過去五年的平均歷史年增長率，因此被視為非過高增長。此外，吾等注意到，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假設年增長率約為10.0%。鑒於最高過往年度增長率約為10.47%，且交易確實屬產生收入的性質，應允許合理的靈活性以避免阻礙 貴集團可能的收入增長，吾等認為達致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時假設10.00%的年度增長並非過高。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3 貴公司將作出的墊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a) 貴公司就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作出的墊支的每日最高餘額披露如上，尤其是最高每日墊支餘額。
- (b) 電費單價的預期增長；及
- (c)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其5G業務發展導致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增長，從而出現的用電的預期增長。具體而言，貴公司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彼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支金額將由於5G網絡的預期持續擴張和建設而出現較快增長，而自2025年至2027年將因該等擴張和建設預期放緩而出現增長相對緩慢。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於考慮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墊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主要考慮約16.50%的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參考2020年至2021年間代表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的實際付款總額的年增長率（披露於年度報告）釐定。吾等認為所採納的有關增長率屬審慎。

吾等亦了解到，於釐定2023年至2027年各個別通信運營商股東應佔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參考期間墊支」）個別通信運營商股東應佔過往最高每日墊支餘額佔最高每日墊支餘額總額的百分比（統稱為「參考比例」）。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同意，就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而言，將自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即2021年12月31日）得出的增長率納入考慮乃屬公平，原因是其被視為最具代表性的最新市況（如電價）。吾等亦了解到，估計增長率乃應用於就參考期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的平均最高每日墊支餘額總額之上，而2023年的預測最高每日墊支餘額總額其後根據參考比例分配予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以釐定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2023年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上述方法（主要基於有關墊款的歷史數據及參考比例）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首先採用約7.60%的平均增長率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每日墊支餘額總額，主要考慮達致2024年至2027年貴公司自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增長率（如上文「4.2 貴公司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所討論者，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的假設增長率分別約為4.50%、7.00%及10.00%，以及簡單平均值約為7.17%），因為在此情況下的建議收入增長被認為與潛在墊款需求有關，即通信運營商股東要求的鐵塔及其他相關服務越多，可能導致電力需求越高，因此對墊款的需求越高。基於「4.2 貴公司將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概述之理由，吾等認為，用於估計貴公司將產生之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亦屬合理，且交易實際上屬產生收入性質，應允許合理的靈活性以避免阻礙貴集團可能之收入增長，因此，用於估計貴公司將作出墊款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亦並非毫無根據。按上段所討論的類似基準，該等2024年至2027年各年的預測墊款總額其後根據達致各通信運營商股東2024年至2027年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參考比例分配予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向各通信運營商股東作出的墊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涵義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貴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乃屬適當：

貴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五年乃屬適當：

- 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 貴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因此，於經磋商後取得的盡可能長的期限內獲得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

- 貴公司通常需要於購置及／或建造鐵塔及相關資產時獲得融資。獲取鐵塔及相關資產的長期用戶以收回融資成本符合 貴公司利益；
- 就相關產品訂立長期服務安排的做法與行業慣例及國際鐵塔公司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一致。該等公司通常就鐵塔訂立期限為五年至十五年不等的長期安排；
- 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為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自然延期，符合 貴公司過往慣例；及
- 香港聯交所已允許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五年。

鑒於：

- (1) 吾等盡力從公共領域獲悉市場同行的資料，得知市場同行的塔類站址租約初始期限為5至10年，並有多個五年的續租期，且有關所供應產品的相關服務協議的租約期限亦為5至15年。因此，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五年期限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
- (2) 鑒於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均屬收入性質，且通信運營商股東為中國電信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其對 貴集團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的需求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保持龐大且穩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較短期限及／或設定年度上限雖然對 貴集團有益但將限制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發展潛力；
- (3) 除上述者外，鑒於市場價格波動的交易頻繁進行帶來的困難，以及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對年度上限作出有意義的估計被視為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的，因為有關估計涉及對 貴公司未來業績作出預估。此外，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服務主要取決於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業務發展，其乃基於社會發展對於通信服務的需求，因此不受 貴公司控制；及

- (4)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是 貴公司業務中的核心戰略性交易。若設年度上限須經 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批准，該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會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全部條款可否執行產生更大的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同意，倘須嚴格遵守第14A.52條的規定，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將對 貴集團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6. 內部政策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貴公司已制定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以及其他內部規定，以維持 貴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具體就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採納跟蹤分析法通過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交的月度報告及月度財務分析對 貴公司省級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進行月度監控。倘 貴公司識別到某一地理區域的收入及利潤出現任何異常波動， 貴公司將進一步分析緣由。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按季度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貴公司已成立了關連交易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在任何通信運營商股東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對於需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意見；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適用的情況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提供年度確認；

- 貴公司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 貴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及
- 對於 貴公司就電力服務作出的墊支，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財務部門應收集分析相關數據並以半年度為基準向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因此倘每日最高餘額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標準，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為確保個別交易按照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貴公司已特別制定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內部監管程序，以管理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訂立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訂單、賬單及付款以及會計程序，涵蓋訂單管理的各個階段，包括訂單接收、訂單審批及訂單實施。此舉有助確保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乃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設立了集中統一的IT支持系統，為上述訂單管理、計費、會計流程提供統一的系統平台，實現集中計費。通過統一系統， 貴公司根據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個別協議對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及
- 於總部設立特別業務部門，分析及監督 貴公司分支機構執行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並定期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提供有關通信運營商股東根據現有2018年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服務的過往個別協議樣本及相關內部審批記錄。吾等已與 貴公司總部特別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討論所述的過往協議，且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獲確認並注意到於訂立有關協議前已遵守及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加上吾等對上文「3.4定價政策」一節所討論對核數師出具的函件的審查，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就確保各項單獨交易於框架協議內進行而言屬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高同慶先生及本公司監事劉巍先生現於中國移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
- (ii) 本公司監事李張挺先生現於中國聯通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
- (iii) 本公司董事劉桂清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韓芳女士現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
- (iv) 本公司董事房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監事李鐵南女士現於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同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

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2)</sup>	佔本公司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類別中 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百分比
顧曉敏	信託受益人	H股	465,000 (L)	0.00%	0.00%
高春雷	信託受益人	H股	465,000 (L)	0.00%	0.00%

附註：

- (1) (L) – 好倉
- (2) 即本公司授予上述人士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2019年5月，顧曉敏先生與高春雷先生分別均接受本公司於2019年4月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50,000股(「**第一次授予**」)。此外，本公司監事李張挺先生的配偶持有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000股。

依據第一次授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在第一個及第二個解鎖期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包括顧曉敏先生、高春雷先生及李張挺先生的配偶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曉敏先生、高春雷先生及李張挺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465,000股、465,000股及165,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2022年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其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對2022年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五年的觀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及陳述及／或引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雪穎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na-tower.com>)：

- (a) 與中國移動公司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
- (b) 與中國移動公司的2022年服務協議；
- (c) 與中國聯通公司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
- (d) 與中國聯通公司的2022年服務協議；
- (e) 與中國電信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
- (f) 與中國電信的2022年服務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h)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的股東提供的意見；
- (i) 本通函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一節所述書面同意信函；及
- (j) 本通函。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工資決定和正常增長機制,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結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內的全部企業,包括公司總部和所出資控股的子企業,以及其他分支機構、基建項目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資總額,是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及其他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是指與公司及各級企業建立勞動關係並由企業直接支付勞動報酬(含生活費)的人員,包括在崗職工、離崗仍保留勞動關係的職工,不包括離退休人員、勞務派遣人員。

**第五條** 工資總額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逐步實現職工工資水準與勞動力市場價位相適應。
- (二) 堅持效益導向原則。按照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的要求,職工工資水準的確定以及增長應當與企業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相聯繫,切實實現職工工資能增能減,既有激勵又有約束,充分調動職工創效主動性和積極性。

- (三) 堅持分類管理。根據各所屬單位發展階段，結合業務特點，分類實行差異化工資總額預算管理和決定機制，引導落實公司戰略及高質量發展任務。

##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六條** 公司以上一年度工資總額清算額為基礎，根據當年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的預算情況，參考勞動力市場價位等因素，構建由工資效益聯動、效率對標調節和工資總額水準調控等共同組成、協調運轉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合理編製年度工資總額預算。其中，工資效益聯動指職工工資總額與利潤總額進行聯動掛鉤，在不超過利潤總額增幅範圍內確定。

**第七條** 公司受產業政策調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導致效益效率不可比的，適度考慮政策性減利等因素，具體金額以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認定為準。

## 第三章 管理程式

**第八條** 公司工資總額管理程式包括預算編製、預算執行、預算調整和清算評價等環節，實現全流程閉環式管理。

**第九條** 預算執行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預算編製基礎發生重大變化的，可以申請對工資總額預算進行調整：

- (一)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調整；
- (二) 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三) 公司發生分立、合併等重大資產重組行為；及
- (四) 其他特殊情況。

#### 第四章 內部分配管理

**第十條** 公司構建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強化「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的導向，不斷提升企業活力和競爭力。

**第十一條** 規範職工福利保障管理，嚴格執行國家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福利費等政策規定。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第十二條** 公司加強監測預警，對公司及各級企業工資總額發放情況等主要指標執行情況進行跟蹤監測。

**第十三條** 每年定期將企業工資總額相關資訊向社會披露，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管理層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結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

**第三條** 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堅持完善現代企業制度的方向,推動企業改革發展,規範企業公司治理,強化公司管理層責任,增強企業發展活力。
- (二)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建立與考核評價結果緊密掛鉤、與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充分發揮薪酬管理對調動公司管理層積極性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薪酬構成與確定

**第四條** 薪酬結構

公司管理層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三部分構成。其中,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年度薪酬。

$$W_{\text{薪酬}} = W_{\text{基薪}} + W_{\text{績效}} + W_{\text{任期}}$$

#### 第五條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公司管理層的年度基本收入，原則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公司管理層中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根據工作分工、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因素，按董事長、總經理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確定。

#### 第六條 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是與公司管理層年度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基本年薪為基數，根據年度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W_{\text{績效}} = W_{\text{基薪}} \times P \times T$$

其中，P為年度考核評價系數，根據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得分確定，T為績效年薪調節系數，結合公司實際，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核定。

#### 第七條 任期激勵

公司管理層任期激勵收入是指與公司管理層任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薪酬收入。以3年為公司管理層的一個業績考核任期，根據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在不超過任期內年度薪酬總水平的30%以內確定。

### 第三章 福利保障

第八條 公司管理層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以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第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規定向管理層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保障。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條** 公司管理層在下屬全資、控股、參股企業兼職或在本企業外的其他單位兼職的，不得在兼職企業（單位）領取工資、獎金、津貼等任何形式的報酬。

**第十一條** 除符合國家規定的政府津貼、院士津貼等其他貨幣性收入，公司不得將各級地方政府或有關部門給予公司或公司管理層的獎金及實物獎勵分配給公司管理層。

**第十二條** 公司管理層崗位發生變動的，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勵按不同崗位任職時間分段計算。公司管理層退休後，除按當年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績效年薪、按當期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任期激勵外，不得繼續在公司及出資企業領取薪酬。

##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層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政策要求，結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考核的公司管理層是指公司領導班子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班子成員。

**第三條** 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遵循國資監管要求。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突出服務國家戰略，突出創新驅動，聚焦主責主業加快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推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二） 貫徹公司發展戰略。圍繞「五型」企業建設目標，緊密銜接公司發展規劃，立足「三個服務商」定位，深化「一體兩翼」發展戰略，不斷提高資源共享能力和創新發展能力，做強做優做大中國鐵塔。
- （三） 統籌兼顧短期目標與長遠發展。構建年度考核與任期考核相結合，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結合，立足當前、著眼長遠的業績考核體系，不斷優化資源配置、補齊發展短板，引導公司向世界一流企業邁進。
- （四） 堅持激勵與約束緊密結合。突出正向牽引，建立與經營業績掛鉤、與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激發管理層動力活力，有效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助力公司實現質量更高、效益更好、結構更優的發展。

**第四條** 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採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公司管理層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的方式進行。

## 第二章 指標設置和目標管理

**第五條** 依據經營業績考核基本原則，在考核指標設置上要統籌考慮企業肩負的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突出質量效益，引導企業高質量發展；突出服務國家戰略，引導企業堅守責任使命，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突出創新驅動，引導企業堅持自主創新；突出深化改革，引導企業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聚焦主業做強實業，持續瘦身健體提質增效。

**第六條** 管理層正職考核指標應包括質量效益指標、服務國家戰略指標、創新驅動發展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指標。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數量原則上不超過5個，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數量原則上不超過4個。管理層副職在承接正職考核指標基礎上單獨設置分管領域考核指標。監管機構對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另有監管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七條** 考核目標值根據與國民經濟發展速度相適應、與國有資本功能定位相匹配、與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相銜接的要求設置，原則上以基準值為基礎進行核定，其中考核基準值依據考核指標近三年完成值，結合行業對標情況綜合確定。

**第八條** 年度考核目標值應與公司年度預算目標相銜接，任期考核目標值應與公司戰略規劃相銜接。

**第九條** 年度經濟效益指標目標值與考核計分緊密結合，目標值達到歷史最好水準，完成後得滿分；目標值低於基準值，完成後加分受限。

經國際對標、行業對標，目標值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的，不受基準值限制，完成後正常計分。

### 第三章 考核實施

**第十條** 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由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董事會組織實施。

**第十一條** 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以公曆年為考核期，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以三年為考核期。

**第十二條** 經營業績責任書內容：

- (一) 相關班子成員單位名稱、職務和姓名；
- (二) 考核內容及指標；
- (三) 考核與獎懲；
- (四) 責任書的變更、解除和終止；及
- (五) 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期初，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由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他班子成員簽訂經營業績責任書。

**第十四條** 考核期中，對於考核期間發生的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事項，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考核期末，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決算資料，形成經營業績目標完成情況報告，由董事會審議確定公司管理層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 第四章 考核獎懲

**第十六條** 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等級分為A、B、C、D四個級別。淨利潤指標同比大幅下降的，不得進入A級（受重大政策調整等影響的除外）；服務國家戰略指標完成較差的，不得進入A級；質量效益指標得分低於基本分不得進入C級。

**第十七條** 依據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等級，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管理層實施獎懲。經營業績考核結果作為公司管理層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據和職務調整的重要依據。

**第十八條** 對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具體情節給予扣分處理；違規經營投資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按照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處理；涉嫌違紀違法的，依法移送有關紀檢監察機關查處。

- (一)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虛報、瞞報財務狀況的；
- (二) 公司管理層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規定，導致發生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和網路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生態環境事件、重大品質責任事故、重大違紀和法律糾紛案件、偏離核定主業盲目投資、惡性競爭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或者國有資產損失的；及
- (三) 發生節能環保違法違規及其他有明確監管要求的扣分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在考核期內，如遇下述情況，經董事會審議後，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變更經營業績考核責任書相關內容。

- (一) 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者發生清產核資、改制重組、公司主要管理層變動等情況的。
- (二) 受國家政策性調整、市場監管政策變化以及公司自身特殊事項影響，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

**第二十條** 鼓勵探索創新，激發和保護企業家精神。對於實施重大科技創新、發展前瞻性戰略性產業等，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按照「三個區分開來」原則和有關規定，在考核上不做負向評價。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實施。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中國移動公司的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2022年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審議及批准與中國聯通公司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2022年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與中國電信2022年商務定價協議及2022年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
5. 審議及批准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6. 審議及批准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特別股東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電

---

## 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中國移動公司將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中國聯通公司將就決議案2放棄投票；及中國電信將就其決議案3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